

“甩卖”家电折射日本制造衰落

本报评论员 樊大彧

新干线列车、飞机及汽车产品的安全性产生担忧。在汽车制造业,日产被曝20多年来一直存在无证人员对新车进行最终质检的情况,斯巴鲁同样被曝质检造假,而且这种情况竟然持续了30多年。而之前曝光的丑闻还有,三菱汽车在汽车油耗测试中舞弊,高田气囊缺陷导致的安全事故等。众多知名日企不断曝出的丑闻,打破了“精密、精良”的日本制造传统形象,让“日本制造”从神坛跌落步入入衰落。

辉煌过后的日本制造企业普遍患上了制度僵化、体系臃肿的大企业病,并且过度崇拜技术、创新节奏放慢,在互联网时代无法跟上市场变化的脚步。种种弊端让日企逐渐失去了对市场的掌控,让诸多日本制造企业力不从心进而以造假掩盖。 “日本制造”的衰落足以成为中国制造业的镜鉴,同时,其衰落后留下的市场空间更应该成为中国企业奋力赶上的动力。

数据信息显示,2016年中国电视品牌全球份额突破30%,超过韩国首次跃居世界第一,这一成绩的取得得益于近年中国电视品牌的海外扩张及全球并购策略。从目前情况看,日系电视还将进一步退出市场,各国电视企业完成收购后,在整合研发、供应链和全球渠道资源的同时,还应该进一步提高精细制造工艺水平,加强核心技术开发并提升自身品牌价值和影响力。只有如此,中国企业才能如愿抢回日系电视品牌让出的市场份额,牢牢锁定第一的位置,并在世界范围内不断增加“中国制造”的含金量。

辉煌过后的日本制造企业普遍患上了制度僵化、体系臃肿的大企业病,并且过度崇拜技术、创新节奏放慢,在互联网时代无法跟上市场变化的脚步。 “日本制造”的衰落足以成为中国制造业的镜鉴,同时,其衰落后留下的市场空间更应该成为中国企业奋力赶上的动力。

务由中国企业在运营,而日本其他老牌电子公司的现状也大概如此。

曾经风靡全球的日本家电品牌,如今普遍陷于亏损、裁员和被收购的困境。当然,如今家电行业利润不高,日本企业因此出让品牌,主动转型另谋出路,这种选择并不意味着日本企业集体陷入了大败退的境地。但是,日本家电行业作为日本制造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品牌的没落却毫无疑问地成为日本制造衰落的一个真实写照。

与家电品牌被收购相比,更令日本制造尴尬的是近年来的丑闻不断。近期引爆而且仍在发酵的神户制钢篡改检测数据丑闻,引发全球汽车及飞机制造商供应链的大地震,并让社会各界对相关

一种说法

“立案登记制”为提升司法公信力带来契机

吴学安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姜启波日前接受记者采访时说,立案登记制改革实施以来,截至2017年8月31日,全国法院登记立案数量超过3900万件,同比上升41.23%,当场登记立案率超过95%。立案是启动司法程序的总开关。据了解,人民法院自2015年5月1日起,全面实行立案登记制,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立案难问题。经过两年多的发展,如今立案渠道已全面畅通,“有案不立、有诉不理、拖延立案、抬高门槛”等问题基本清除。(11月14日《法制日报》)

立案登记制改革实施以来,全国法院收案数大幅上升,人民法院实现了“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的庄严承诺,以往有案不立、有诉不理、拖延立案的立案难问题得到初步根除,人民群众收获满满“获得感”。依法保障当事人诉权,应从法院开门立案开始。

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的司法改革方案,其中一个突出亮点是:“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对人民法院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诉权。”著名法学家,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陈光中指出,“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就是“登记就立案”,受理法院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司法机关的职能就是解决矛盾和纠纷,特别是那些在社会上难以解决的矛盾和纠纷。司法机关是最后一道防线。这道防线防不住,不予立案,那么就等于把矛盾和纠纷推到了社会层面。

在过去的立案审查制度条件下,在某种程度上,公民的诉权并不能完全实现,因为审查阶段会使得一部分案件以不符合立案要求而被法院拒之门外,使得当事人对于法院的司法救济丧失信心,转而去寻求别的救济途径,于是上访、信访事件频发。目前诉讼制度中立案是相当重要的环节。无论是民事诉讼法,还是行政诉讼法,在立案立案的时候只是规定形式,如民诉法的规定只要有明确的被告,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等即可,但因为具体事实、理由在理解上的模糊性,法院在审查立案条件时,常会以事实理由不充分为由不予立案。这种状况在行政诉讼中的情况尤为严重。这是审判权对公民权利的侵犯,因为立案审查不公开,公民权益受到侵犯也不易维权。

公正司法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对人民法院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才能保障当事人诉权。鉴于现行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立案审查程序规定,只有经审查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明确的被告;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等四个硬性条件,法院才会立案,但凡有一项不符,法院就可能拒收诉状。由于普通公民在很多情况下都不能满足上述四个条件,法院从办案压力、纠纷解决、机制运转等方面综合考虑后,以不符合条件拒收一部分诉状也是当下常用的做法,这就致使法院有案不立,有诉不理的流言不脛而走,司法公信力和法院、法官的形象树立不起来。

司法资源固然宝贵,但若不为民所用,终究只是一池废水。立案登记制是对现行民事诉讼法的一次重大突破,从长远看,也为扩大司法权、提升司法公信奠定坚实的基础。立案登记制的建立,意味着不管诉讼标的多少,不管当事人的纠纷复杂还是简单,只要愿意通过诉讼的方式加以解决,到了法院就能立案,而且法院就能及时受理,并且加以审理裁判。从微观上讲,对于维护当事人的诉权,保证当事人的诉讼及时、合理有效的行使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从宏观的角度讲,它对于解决各类纠纷和矛盾,特别是经济纠纷矛盾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用立案登记制代替现行的立案审查制度,说白了就是法院不能拒接老百姓诉求。

实行立案登记制度,扩大了法院的立案范围,可以从一定程度上减少上访、信访事件的发生,缓解相关部门的压力。它既是一种化解社会矛盾的很好的改革举措,也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保障当事人财产权利、人身权利的一个重要举措。

非常视点

杀师案的个体原因与共性问题

熊丙奇

11月12日,47岁的中学班主任鲍方在办公室被刺26刀,在被送往医院的路上,鲍方已经没有生命体征。行凶者是鲍方所带实验班的16岁的学生罗军。罗军平时成绩不错,曾经多次在班上考第一名。根据湖南省沅江市通报,发生在沅江三中的这起案件,系因两人在办公室发生争执。在此之前,罗军曾对鲍方布置的作业产生抗拒。罗军目前已被警方控制,是什么原因让这个16岁的少年将手中弹簧刀扎向自己的老师,还有待进一步的调查取证。(11月14日《北京青年报》)

这起杀师案,令人震惊和痛心,当事学生必然会受到法律的严惩。现在,指责这名学生有多么“凶残”已经于事无补,更需要反思的是,为何杀师案一再发生,怎样避免类似的悲剧再次上演。虽然每起杀师案都有具体的个体原因,但是却也折射出一些共性问题。

事实上,这样的杀师悲剧可谓接连发生,两年前,湖南发生的另一起杀师案,和这起案件极为类似,同样是高三学生,同样是进入高考复习的关键阶段,同样是成绩优秀的学生,同样是对学生不错的教师,在旁人看来,学生和教师并没有深仇大恨,可是学生却把刀口对向了老师,哪怕老师的女儿和自己是同班同学。

这是十分“冷血”的,令人无法接受。但是,需要思考的是,为何一名学业优秀的孩子会变得这么“冷血”。这和当前基础教育的应试教育导向不无关系。在应试教育导向下,所有学校都会关注学生的高考成绩,高三也成为实现高考目标的关键期。到了为高考“冲刺”阶段,学生的心理问题因学业压力、升学压力而变得更为突出。

对于学生出现的心理问题,我国学校和社会,经常以道德教育和思想教育的方式,要求学生直面挑战,战胜自我,实现梦想,一些高中流行的是对学生进行成功学教育和励志教育,似乎这可以帮助学生化解心理问题。但这只会增加学生的焦虑情绪,反而会加重心理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有的学生受某一句话、某一举动的刺激,都有可能做出令人无法想象的过激反应,比如,这起事件中,老师只是说了一句不写就转班,这名学生就走上极端。

该是反思并改革我国升学评价体系和学校的教育管理模式的时候了。对于升学评价制度的弊端,我国社会都已经有了清醒的认识,可是,真要进行高考改革,建立多元评价体系时,社会舆论又都反对,总是以分数公平,来反对建立多元评价体系的改革。在社会舆论对高校自主招生、建立多元评价体系的信任情绪下,包括已经推进的新高考改革,还是维持传统的总分录取模式。如果将分数作为唯一(至少是最重要)的评价、录取标准不变,我国基础教育,就难以走出应试教育。在上海和浙江,已经出现针对新高考的新的应试倾向。

而在升学评价制度不变的情况下,怎样减少应试教育对学生的影响,则是学校办学需要重视的。从教育的本质和底线出发,学校教育必须在知识教育之外,重视学生的生活教育、生命教育和心理教育,不能以知识教育为由,将其他对学生十分重要的教育边缘化。近年来,我国教育部已经要求中小学重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但仍旧有不少学校对心理健康教育不重视,具体表现为没有专业的心理咨询教师,没有针对学生的系统心理健康教育,更没有个性化的心理咨询、辅导。还有一些学校,是把应试教育做到“极致”,把学生训练为全身心投入学习的“工具”,让学校的其他教育,包括美育、体育、劳动教育,都为升学教育让道,这不是一个教育者应该有的作为。

尤其令人痛心的是,每次发生这样的悲剧之后,舆论都会有一定程度的反思,然而,再过一段时间后,反思全部抛在脑后,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没有任何的改变。所以,每过一段时间,类似的事件都会换一个地点,再次发生。那么,需要这类事件发生到怎样的程度,才真正吸取教训,做出改变呢?

11月14日,海信集团旗下上市公司海信电器宣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29亿日元(约人民币7.98亿元),受让东芝映像解决方案公司股权的95%。转让完成后,海信电器将享有东芝电视产品品牌、运营服务等一揽子业务,并拥有东芝电视全球40年品牌授权。(相关报道见A16版)

近年来,中国企业“走出去”进行海外投资的案例屡见不鲜,而且收购资金动辄数十亿美元。相比之下,此次海信电器收购案涉及的资金规模并不大,但是这宗收购还是引起舆论广泛关注。日系品牌家用电器曾经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新时代的东芝”在国内也是广为流传的广告语,而过去的“偶像”现在已沦为中国企业的囊中之物。一桩收购案具有如此耐人寻味的背景,也就难怪舆论予以特别关注了。

在此次品牌转让完成后,一些业内人士不禁发出感慨,时至今日,日本电子业还剩下些什么?近年来,许多老牌日本电子厂商为了生存,不断出售旗下品牌或业务部门,此前已有众多日本电子公司被中国企业收购。美的公司收购了东芝80%的白色家电业务股权,并获得了40年的品牌授权。长虹公司收购了松下旗下三洋电视业务,海尔收购了三洋的白色家电业务,台湾鸿海集团收购了夏普。一番盘点后发觉,上世纪90年代所谓日本彩电六巨头,已有四家的家电业

焦点放谈

江歌被害案,请等等真相

王石川

当地时间2016年11月3日,就读于日本东京法政大学的中国留学生江歌,被闺蜜刘鑫的前男友陈世峰用匕首杀害。一年后,江歌血案即将开庭之际,为请求日本法院判决陈世峰死刑,2017年11月12日下午,江歌母亲江秋莲及众多中国留学生志愿者,在东京池袋西口公园集会,征求民众署名支援。

急于表态是一种冒险

现在日本的江秋莲正苦寻真相,追讨正义,而在国内,众多网友因江歌被害案而争得不可开交,观点迭出,情绪激烈,不乏带有火药味的大批判。令人遗憾的是,其间出现了因观点冲突带来的人身攻击,比如好友因观点对立而撕破脸皮,以至有人戏称“朋友圈又开‘战’啦”。

比观点冲突更堪忧的是,不少判断完全建立在事实不清乃至谬误的基础之上,这样的判断有何含金量可想而知。毋庸讳言,一些论者在撰文时,使用的是自我拼接的材料,有利于己就用、不利于己的就弃用,甚至故意选择性失明,明知材料不可靠也当成论据,显然不可取。

在事实不清、有效材料过于简陋的前提下,过于急切地表态是一种道德冒险。诚如有人所称,“观点太多,事实太少;价值观太多,价值太少;口水太多,胃酸太少,是困扰我国舆论生态健康发展的一大问题”。热点一出踊跃发言,已成舆论场中一景。发言并非不可,谁也没有权力限制公众发言,但过于轻率,就不可能保证发言有质量;表态过于匆忙,就难免掉入“陷阱”。

比如有文章称“江歌尸骨未寒,刘鑫却高高兴兴参加聚会”,并有照片为证。而事实是,那是一张剪切后的旧照片,照片上有刘鑫,也有江歌,把江歌脸上打上马赛克,然后称刘鑫高兴高采烈,显然是歪曲事实。再比如不少人指责刘鑫“做了新头发,换了新头像,比着剪刀手”,未免过于苛责。哪怕是父母仙逝了,子女也有理发的权利吧。

应该尊重江歌妈妈的“偏执”

有法律人士认为,江秋莲公布刘鑫一家信息,情节严重的,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从法律上讲,当然没错,但对于一个哀恸至极想随女儿而去的受害者来说,她还在乎违不违法吗?

与其指责江秋莲违法,不如追问她为何这么做?如果刘鑫及其家人表现得稍有人情味,对江秋莲有起码的体恤,江秋莲还会采取非理性手段吗?

但凡知道江歌背景的人都应该明白一个基本现实,江歌对江秋莲,对外婆来说就是命根子。江歌家是单亲家庭,江歌与妈妈、外婆相依为命。江秋莲含辛茹苦,倾尽全力供养江歌读书,在江歌即将学有所成之际却死于非命,简直要了江秋莲和她母亲的命。江秋莲在讨公道的路上受尽多少折磨,只有她清楚。天塌了,还要江秋莲理性,是不是有些残忍?无需赘言,刘鑫在江歌之死上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可在江歌被害后表现出了足够的善意吗?刘鑫接受采访时称,“他(陈世峰)是来找我的,三叔(江歌)替我打抱不平,才惹怒了他。如果知道是陈世峰的话,我拼死也会出去的。但当时真不知道是他,真的没敢出去。”

不知道所谓的“当时真不知道是陈世峰”有几分撒谎,但连刘鑫都承认江歌替她打抱不平,在这种背景下,江歌某

种程度上是替刘鑫死的。如果刘鑫稍有基本的人性,也应该像对待自己的母亲一样对待江秋莲吧?可她的表现呢?故此,网友谴责刘鑫,或出于义愤,或出于正义焦虑,刘鑫应承担所应承担的舆论压力,再说这种压力与江歌所遭遇的暴力可同日而语吗?

最不容放过的是陈世峰

陈世峰是嫌犯,无论刘鑫还是江歌都是受害者。从常理上看,刘鑫与江秋莲目标一致,应该联合起来追索真相,一起维权,但现实是两人生了龃龉,舆论也被带入了“沟”里,出现了失焦,这与议题被设置有关,也与基本事实阙如有关。

据报道,陈世峰杀害江歌一案将于当地时间12月11日至15日,在东京地方法院公开审判,而江母也将继续留在东京直到审判结束。也许届时将有更多的真相呈现出来。就目前而言,我们该叩问,陈世峰何以丧心病狂地杀害前女友的闺蜜?

能到日本留学,说明陈世峰不是“废柴”。华侨大学回应显示,陈世峰2009年入读华侨大学华文学院,“2013年毕业,随后前往泰国担任汉语志愿者”“在校期间,陈世峰曾与同学发生过纠纷,经老师批评教育,双方达成和解,陈世峰当面向对方道歉”。从中不难理解,陈世峰不是恶贯满盈之人,否则不会当志愿者;也不是怙恶不悛之徒,否则不会与纠纷对象道歉。

那么,就有必要探讨这个年轻人何以凶残到杀人的程度?连日来有一则被忽视的新闻,11月12日,湖南省沅江三中班主任鲍方在办公室被刺26刀身亡,行凶者是鲍方所带实验班的16岁学生罗军。罗军平时成绩不错,曾经多次在班上考第一名。

是什么原因让这个16岁的少年将手中弹簧刀扎向自己的老师?将两起事件对比看,我们无法不沉重,无论陈世峰还是罗军,他们害人害己,自我毁灭的背后映衬出什么样的社会现象?

最不容放过的是陈世峰,更不能忽视的是他们的沉沦诱因,如果不能深入剖析陈世峰们极端人格的生成过程,会有更多的无辜者“陪葬”。

江歌案不能仅有法律视角

江歌被害是不折不扣的刑事案件,必须放在法治轨道上探讨。比如陈世峰该承担什么样的刑责?再比如刘鑫该不该承担刑责,如果没有刑责该不该承担民事责任?

《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参照这一规定,刘鑫是不是该对江歌家人补偿?

江歌案不涉及法律,还涉及社会学,以及家庭教育等等。我的一名前同事与刘鑫、江歌是老乡,她感叹道:“即墨

的老乡,所以特别理解江歌妈妈,也明白为什么刘鑫一家人会这样。都说齐鲁大地,礼仪之邦,可惜,现阶段民风不古,刘鑫这样的家庭观念,在农村真的挺多的……”这样的言辞让人不无沉重。

与刘鑫相比,江歌无疑有着侠义心肠。一个单亲家庭成长的女生,善良,大气,极富正义感;而刘鑫与之相比,让人大为失望。与其说刘鑫自身有问题,毋宁说她的家庭有问题,这样的家庭观念在农村真的挺多吗?为何会有这样的家庭观念?

别轻言舆论(媒体)审判

在这起事件中,有声音认为一些媒体表现让人不敢恭维,有媒体审判之嫌。是审判媒体还是媒体审判?当前,最该指责的不是媒体审判,而是这起事件的基本事实为何稀缺?

上海市府法制办副主任、法学教授罗培新说,基于(刘鑫及其家人)“再出这种新闻,我就停止协助警察”“是你闺女命短,跟我們有什么关系”这样的攻击性话语,舆论的口诛笔伐,也是其当受的一种代价。网络压力固有其极端之处,但这件事中的更多人,不过是在用一种朴素的方式表达最基本的良善之心。诚如斯言!

中国纪检监察报曾刊文称,批评性报道哪里去了?遵循同样的逻辑,像江歌被害案这样的事件,为何信息呈现极不完整?比如,就目前而言,公众连陈世峰究竟有什么样的成长轨迹都不清楚。这种题材不缺“看点”,也不缺可深挖的价值,但相关信息不完整,恐怕不只是与发生在日本有关,是否还说明我们失去了探究真相的兴趣与能力?

如果只是纠缠于表面上的细节,只是停留于残缺的信息,然后急不可耐地评论,无疑对受众不负责任。

一定程度上说,公共事件的信息呈现得越充分,公众知情权越能得到满足,所得出的结论就越可靠(起码不会太偏颇),该公共事件所衍生出的价值就越丰富。但可以说,真相不是等出来的,是起底出来的。

小结

江歌被害案,请等等真相,即便有发言冲动也请节制,请留有余地。至于江歌案最终结果如何,还是交给法律吧。

除此之外,我们不能止于愤怒,还应深层次地开发出事件背后的病灶。除了声援正义之外,还应该真心帮江秋莲做点什么?

江秋莲说:“我现在内心很脆弱,多亏有无数的正义之士这样支持我,否则我坚持不下去。”期待更多的人伸出援手,抚慰江秋莲。

江秋莲失去了女儿,别让她失去对未来的希望。正如有论者所称,法律正义尚未实现之时,网友温暖的话语,会赋予江歌妈妈顽强生存下去的力量。在这个世界上,总需要一种力量,让无力者有力,让悲观者前行……